

法律基本知识讲座

(普及本)

贵州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法律基本知识讲座》编写组

法律基本知识讲座

(普及本)

贵州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法律基本知识讲座》编写组

一九八五年三月

说 明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根据司法部从一九八五年起，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地、比较系统地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通知精神，编写了《法律基本知识讲座》（普及本）一书。内容十一讲，包括《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我国财产继承法律制度》、《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劳动法》、《森林法》、《兵役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本书初稿由芮诚、尹居、鲁明东、汪永源、周冕、卢国章、杨毅、张炳忠、祝学庸、陈国勋、刘崇贵、龙毓珊、刘淑钧、刘鹏、陈治德、潘文明执笔。由韦绍文、芮诚、鲁明东、汪永源修改。最后，由王安新、周毓业、刘世杰、肖常纶、谢名溢审阅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我国统编法学教材和有关专著，在此谨向作者致谢。本书可供我省广大干部、职工、教师、公民和业余法学爱好者阅读和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之用。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贵州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法律基本知识讲座》编写组

一九八五年三月

第一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座

我国现行宪法是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除《序言》外，分《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四章，共一百三十八条。

《序言》总结了我国一百多年来的基本历史经验，特别是建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宪法规定了四项基本原则和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规定了巩固和发展由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规定了加强全国各民族的大团结和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第一章规定了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第二章规定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规定了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第四章规定了国旗、国徽、首都。

这部新宪法是高度民主基础上高度集中的产物，它是中国共产党的正确主张和十亿人民的共同意志的统一，集中反映了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是一部完全符合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是我国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彭真同志在纪念新宪法颁布一周年的重要讲话中指出：“现行宪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

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许多重要的基本法律已经制定或者正在逐步制定。问题是要坚决执行宪法和法律，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办事。”（《彭真委员长在新宪法颁布一周年时的谈话》，载《人民日报》1983年12月4日）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每一个公民的基本义务，要守法就要懂法，懂法就要学法，首先要认真学好宪法，理解和掌握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明确宪法与治国安邦，实现四化的关系，以提高自己主人翁的责任感，树立牢固的法制观念，使自己的一切活动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要求，在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同时，自觉履行公民的义务，保证宪法的实施。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什么是宪法？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

“宪法”和“宪”在我国古籍中早有记载。它是指国家的“典章”和“制度”。如《国语·晋语》：“赏善罚奸，国之宪法”；《唐书》：“永垂宪则，始范后世”等等。

现代意义上的“宪法”一词是十七、十八世纪，欧洲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阶级的过程中，在政治上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制时才出现的。现代意义的宪法不同于普通法律，它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是国家的根本大法。那么，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呢？这是与普通法律相比较而言的。宪法与普通法律相比较，宪法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问题，即国家制度和社

会制度，国民经济建设的根本任务和基本国策，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这些内容都是国家生活中带根本性的问题。而普通法律则只是规定有关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或局部的问题。如刑法只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婚姻法只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

第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国家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其它法律都必须依据宪法规定的原则制定，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不能同宪法相抵触，如与宪法相抵触，就视为无效，必须废除或修改。所以，通常又称宪法为“母法”，普通法律为“子法”。

第三、宪法有特别的制定机关和修改程序。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一般比普通法律更加严格。如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一般法律或议案的制定和修改只需以全体代表的半数通过。

我国宪法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斗争，推翻了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取得民主革命斗争胜利的纪录和总结，它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确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国家主人的地位，是实现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武器。

二、宪法的类型及其历史发展

宪法与其它法律不同。其它法律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就存在，而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则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才产生。因此，宪法只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种类型。

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毛泽东同志指出：“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27页）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提出立宪主义思想，认为国家应该制定一种反映人民意志的根本法，对国王及政府的权力作出限制，以保障人民的权利，使他们能够通过自己或他们的代表，参加国家管理活动。这种根本大法就是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后制定的宪法。

最早的资产阶级宪法是十七世纪一六四〇年的英国宪法，这是一部不成文的宪法。资产阶级国家最早的一部成文宪法，是一七八七年颁布的美国宪法。一七九一年法国资产阶级也制定了第一部法国宪法。这些就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一批资产阶级宪法。这些宪法对其它国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到了十九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的国家，都纷纷仿效美、法，制定了成文宪法。

一九一七年十月七日，俄国人民取得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巩固革命的胜利成果，顺利地建设社会主义，于一九一八年制定了《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根本法）》。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到了一九三六年，根据国内情况，又制定了《苏联宪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新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如南斯拉夫、朝鲜等都先后制定了自己的宪法。我国在一九五四年也制定了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

由上可见，当今世界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它

们的根本区别是：

第一、它们确立的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不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确立、保护和发展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确保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保证彻底消灭剥削制度。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确立的是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确保“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维护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

第二、它们反映的意志不同。社会主义宪法确认工人阶级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愿望，为加强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的。资产阶级宪法反映资产阶级的意志，是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

第三、它们所规定的民主制度的实质不同。社会主义宪法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参加国家管理的权利，规定了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并为实现这些民主自由权利提供物质保证。资产阶级宪法规定的种种民主自由权利，是建立在私人对物质财富的占有基础上的。劳动人民一无所有，所以是无法享有这些民主自由权利的。资产阶级国家也根本不提供任何物质条件来保证劳动人民实际享有这些权利。

第四、它们规定的民族关系不同，社会主义宪法规定一切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和压迫。资本主义宪法，则采取并实行民族、种族歧视政策。

三、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概况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我国建国初期的立法基础，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是一部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宪法。是我国第一部宪法。它的实施，极大地推动了社会主

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前进。一九七五年宪法是对一九五四年宪法进行修改而制定的第二部宪法。由于当时在“文化大革命”这个特定历史条件下，一九七五年宪法不可避免地带上极左的烙印。如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肯定“文化大革命”，规定“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新形式。这些规定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粉碎“四人帮”后，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修改过的宪法，是我国第三部宪法。这部宪法取消了一九七五年宪法中的某些错误的规定，但对“左”的流毒批判得不够，对“文化大革命”仍采取肯定的态度，所以这部宪法还是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的宪法，是我国的第四部宪法。是最好的一部新宪法。它既总结了建国三十多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又集中了全国人民的智慧；既考虑到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的前景；既是一部完全的社会主义宪法，又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因此，它完全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

四、我国宪法的作用

我国宪法作为重要的上层建筑，它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又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它的重要作用集中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规定了我国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规定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在社

会中的地位，并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不断发展、壮大；规定了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国家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宪法还规定了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根本方针和政策，规定了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任务。这些规定，从根本上保证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其次，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保障人民参加国家管理。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规定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确认了工人阶级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任何人对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对和破坏，都要受到制裁。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为保证人民充分行使自己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利，宪法规定了一系列的具体措施并提供物质保证和法律保障。

再次，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奠定立法基础。宪法对国家生活中的根本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确立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奠定了立法的基础。宪法颁布后，国家就可以根据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各种法律、行政法规、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最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推动文化、教育、科学、艺术的发展。宪法明确规定国家通过各种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倡“五爱”的社会主义公德，在人民中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

他腐朽思想，努力使越来越多的公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公民。宪法保障公民进行科学技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从而推动上述各方面的发展。

第二节 我国新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

我国新宪法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充分注意总结了三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也吸取了国际的经验。新宪法的全部规定都是从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既适应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的前景。因此，它是建国以来一部最好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时期需要的、长期稳定的宪法。

新宪法的特色，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新宪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中最重要的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历史经验已经证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社会主义；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也只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才能使我国实现现代化，实现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把中国引向繁荣和富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人民在长期斗争中作出的选择，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经验的集中概括。四项基本原则既是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

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新宪法不仅在“序言”中充分肯定了四项基本原则，而且将它贯穿在整个宪法的条款中。

第二、新宪法以根本法形式确定了今后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任务。“序言”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样，全国各族人民就有一个明确的、宏伟的共同奋斗目标，和共同的行动准则。所有国家机关、政党和社团的活动都必须有利于实现这个根本任务，任何破坏实现根本任务的言行，都是违反宪法的。

第三、新宪法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放到重要位置。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一项根本任务。我国在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十分重视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我国总结三十多年经验教训后得出的一个根本结论。新宪法载入了这个结论，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新宪法除了在其他有关章节条款中规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容外，特别在第一章“总纲”中用六个条文（即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其中将教育、科学、卫生体育、文化艺术各自单列条款。对思想建设作了专门规定，国家提倡“五爱”（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

想。通过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广大公民逐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公民，形成我国民族的革命的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

第四、新宪法把建设高度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国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新宪法规定，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同时，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新宪法恢复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国家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保证公民享有广泛的、真实的民主权利。同时，新宪法把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紧密地结合起来，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新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些原则精神，象红线一样贯穿于整个新宪法之中。

以上四点就是新宪法所具有的重要特色，也是新宪法基本精神的集中表现。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什么叫公民

公民是指凡具有一国国籍，并依据该国家的宪法和法

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我国新宪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这一规定给公民的概念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取得公民的资格，唯一条件就是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并无其他限制性规定。中国的公民与祖国有着永久性的法律关系，并依照我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公民与国民含义相同。公民在有的国家如日本就称国民。我国建国初期颁布的《共同纲领》就曾使用过国民这个词。一九五三年我国选举法开始改用公民这个词。

在我国，公民与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人民是政治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人民这一概念有不同的内容。人民的范围是以阶级的内容来划分的。我国现阶段的人民包括：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已经摘掉地富反坏帽子的人，也属于人民的范畴。公民是法律概念。公民的范围，一般是从法律上来确定的，它的范围比人民的范围要广，除了包括人民以外，还包括依法被判处刑罚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这些人不能享有公民的全部权利和尽某些光荣的义务。未成年人是人民也是公民，同样享有我国宪法上所规定的权利，但因他们在智力及生理发育上还不成熟，所以，按照法律规定不能享有某些方面的权利和尽某些方面的义务。

二、如何理解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从来是宪法的重要内容。它是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以宪法这一根本法的形式加以确

定的。所谓公民权利，是指宪法和法律所确认并由国家保障其实现的公民的某种行为的可能性。所谓行为的可能性，表现为可以这样作，有权这样作（包括对某些权利的放弃），它在法律上是允许的，亦即合法的，而且这种可能性又受到社会物质条件的保证和国家法律的保护。所谓公民义务，是指社会和国家要求公民必须履行的一种责任，这种责任并由国家以法律上的强制力来保证其实现。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具体表现为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或禁止作出一定的行为。其基本含义是：①公民的义务是由法律规定的，是必须遵守的；②义务是不能随意放弃的；③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是要受到法律制裁的。公民应尽的义务，在人民内部主要靠自觉履行，但是法律是以强制力和约束力来保证其实现的。

我国新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不仅是我国全体公民行动的根本准则，同时也是国家制定普通法律依据。它与过去三部宪法比较，不仅位置显著，概念明确，条款严密，而且内容上有许多新的发展。它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社会主义本质。为了保证公民权利的实现和逐步扩大，国家还规定了相应的基本政策和措施。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公民的权利是受到物质基础制约的。我国公民权利的实施程度与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的进步和发展是相适应的，只有逐步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才能使公民的各项权利不断扩大。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我国新宪法规定公民享有极为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它不

是“天赋”的，也不是什么人恩赐的，而是一百多年以来，中国人民英勇奋斗取得的胜利成果。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按照新宪法规定，有以下几类：

（一）平等权利

新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条基本原则。

这项平等权利和法制原则要求，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论其性别、职业、民族、种族、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如何，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凡是合法的权益都平等地加以保护；凡是违法犯罪行为都一律平等地依法予以追究和制裁；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对“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法制原则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理解。这里的“平等”，并不是指公民在立法上的平等，而是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的平等。因此，这一原则并未抹杀法律的阶级性。只有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才能维护法律的统一和尊严，否则就会有损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全国人民制定的，是全国各族人民利益和意志的集中体现。人民服从法律，就是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因此，公民在这样的法律面前必须一律平等。新宪法恢复一九五四年宪法规定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不仅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平等关系，更重要的是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

主义法制，对于同特权思想作斗争，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对于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有极为重要的深远意义。

（二）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新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这表明我国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非常普遍的。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的一项庄严的政治权利。它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我国公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仅有物质保证，而且还有法律保障。新修订颁布的选举法使我国的选举制度更进一步民主化。

2.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自由

新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这六项自由权是公民在国家生活中很重要的权利。人民群众可以通过行使这些民主权利，充分表达自己对国家大事的意见和要求，发挥自己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的积极性。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是社会主义法制本身的要求。社会主义民主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和经济服务。我国当前的最大政治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大前提。发扬民主和自由不等于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不能超越法律许可的范围，不能破坏社会主义法